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充分了解关于上述抵押借款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抵押借款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郑卫军 _____

梁上上 _____

宋建波 _____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